

债券代码：124010.SH

债券简称：PR 鸡国资

债券代码：1280385.IB

债券简称：12 鸡西国资债

2012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州证券”）作为 2012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广州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广州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本期债券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路 18 号（西山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滕东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267.7658 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国有股权管理，资产和企业重组、资产置换、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土地整理，土地一级开发；公租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经济适用房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对群众文化活动项目投资；水利设施工程建筑。

发行人是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鸡西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主要负责鸡西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起息日：2012 年 11 月 8 日。

3.上市时间：2012 年 12 月 3 日（上交所）、2012 年 11 月 16 日（银行间）。

4.债券简称：PR 鸡国资（上交所）、12 鸡西国资债（银行间）。

5.证券代码：124010.SH（上交所）、1280385.IB（银行间）。

6.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发行总额：12 亿元。

8.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7.18%，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

上基本利差 2.78% 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0.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11.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开始偿还债券本金，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 债券担保：发行人以自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 48 宗土地共计 1,706.43 万平方米，发行时扣除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的评估价值为 368,381.26 万元。

13.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 20% 本金及年度利息，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正常。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2 亿元，其中：4.50 亿元拟用于鸡西市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2009 年度建设方案；4.00 亿元拟用于鸡西市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2009 年度新增投资建设方案；3.50 亿元拟用于鸡西市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2010 年度建设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鸡西市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2009 年度建设方案	127,404.31	45,000.00	35.32%
	2009 年度新增投资建设方案	92,156.08	40,000.00	43.40%
	2010 年度建设方案	89,125.11	35,000.00	39.27%
合计		308,685.50	120,000.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按原计划使用完毕。

(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披露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跟踪评级报告、2017 年付息公告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等相关信息。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3470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计（万元）	3,142,237.01	2,730,683.29
负债合计（万元）	1,579,871.66	1,183,57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562,365.36	1,547,111.20
资产负债率	50.28%	43.34%
流动比率	8.37	13.15
速动比率	5.88	7.91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142,237.0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5.07%；所有者权益总额 1,562,365.3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0.99%，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8.37 和 5.88，其中流动比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36.35%，速动比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25.66%。主要原因是按新会计准则，发行人将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中一年到期的项目计入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均处于适中水平，2017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0.28%。负债结构中，主要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负

债较少。总体来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5,974.43	161,968.08
营业总成本	190,947.85	151,964.74
利润总额	17,975.26	20,245.28
净利润	14,382.07	17,46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359.95	17,54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62.38	-383,00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2	-15,89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02.04	284,53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96.68	-114,367.68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974.43 万元和 14,359.95 万元。其中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度增加了 21.00%，净利润比上年度减少了 17.65%。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了 43.88%，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控成本，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出转变为净流入，变化幅度为 100.99%，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显著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了 8.99%，变化较小。

(三)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2012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 亿元	2012/11/8	7 年	7.18%
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3 亿元	2015/1/19	7 年	6.87%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尚未

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综上所述，2017年，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